

戲仿作品公眾諮詢文件要點

諮詢的目的

- 探討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如何照顧到現實的情況，適當看待戲仿作品，平衡保護版權和表達自由。諮詢文件提出三個方案供社會討論，包括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民事上的豁免。

戲仿作品定義

- 國際間對戲仿作品未有一致認同的定義和處理方法。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立法、政策討論和案例中，會使用一些不同的詞語如“戲仿作品”(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或“模仿作品”(pastiche)等來形容一些加入了仿效元素或包含原版權作品若干元素，以營造滑稽或評論等效果的作品。不論香港，又或是海外國家如澳洲、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等，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訂明這些詞語的定義。
- 為方便行文及公眾討論，我們在這次諮詢中套用“戲仿作品”一詞，泛指上述仿效作品。我們注意到，有些人會把“二次創作”(secondary creation)一詞與“戲仿作品”(parody)交互使用。這詞語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詞語，而且或較“戲仿作品”的涵蓋範圍廣闊得多。事實上，“二次創作”一詞是一個十分籠統的用語，涵蓋範圍廣泛的不同活動，包括純粹改編或修改版權作品。因此，我們把這次諮詢的題目定為戲仿作品，而非“二次創作”。

外國經驗

- 澳洲-在2006年就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訂定公平處理(Fair Dealing)的版權豁免，但法例中沒有界定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又或界定公平的原則，也沒有案例可供參考。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剛在本年六月，就是否引入類似美國“公平使用”的開放式條文，以取代其現有版權法中若干特定的“公平處理”豁免，包括涉及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等，展開公眾諮詢。
- 加拿大-在2012年就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但法例中沒有界定戲仿作品和諷刺作品，又或界定公平的原則，也沒有案例可供參考。
- 英國-目前並沒有為這些作品訂明任何豁免，不過在2012年年底宣布準備為滑稽作品、戲仿作品和模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並正就擬議的立法條文諮詢公眾。
- 美國-版權法並無為戲仿作品訂定具體的版權豁免。按其公平使用(Fair Use) 條文，任何可構成公平使用的受版權限制作為，將不會被視作侵權。美國法庭認為，戲仿作品是否構成公平使用版權作品，須權衡不同的因素，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

建議的三個方案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方案一: 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	<p>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分發侵犯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p> <p>此方案下，侵權者所須負上的民事責任門檻維持不變。</p>	<p>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分發侵犯版權作品的複製品，達至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損害性分發”罪行）</p> <p>此方案下，法例會強調法庭在審裁時，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供法庭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b) 分發的方式和規模; 及 (c) 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是否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 <p>方案目的是澄清及進一步突顯立法原意，即現時在互聯網上分發的戲仿作品，一般不會取代版權作品的市場，分發這些作品難以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應該不構成刑責。</p>
方案二: 提供刑事豁免	<p>此方案下，侵權者所須負上的民事責任門檻維持不變。</p>	<p>此方案下，法例會加入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p> <p>由於我們必須履行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國際責任，即至少為具商業規模的蓄意盜版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和處罰，因此，在此方案下，必須訂明合適的刑事豁免條件，例如，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沒有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或其他豁免條件。</p>

方案三: 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此方案下, 如分發戲仿作品屬公平處理, 則不屬侵犯版權, 不會招致民事責任。	此方案下, 如分發戲仿作品屬公平處理, 則不屬侵犯版權, 不會招致刑事責任。
	<p>某項處理是否公平, 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p> <p>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的公平使用條文) 和目前《版權條例》第38和41A條(有關研究及私人研習和教學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 我們可以探討在法例中訂明法庭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並特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 (二) 原作品的性質 (三) 原作品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和實質份量 (四) 該項處理對原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1. 鑑於戲仿作品現時的使用情況, 應否澄清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
2. 應否在《版權條例》中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3. 如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應如何釐定這類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和須符合的適當條件或應受何種限制?
4. 不論版權制度給予戲仿作品何種特別處理, 應否保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
5. 如為戲仿作品訂定刑事豁免(即方案二)或公平處理豁免(即方案三), 我們須考慮以下問題:
 - (a) 豁免範圍應涵蓋哪些議題? 應否涵蓋“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或這些詞語的某些組合)? 又或有關豁免應否涵蓋更具體的表述方式, 例如“時事、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的評論”?
 - (b) 應否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或其他相關詞語提供法定定義? 又或一般字典對這些詞語作出的解釋是否已經足夠?
 - (c) 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應如何訂定? 應否參考如“經濟損害”的元素?
 - (d) 擬議的版權豁免應否如目前為批評或評論而作出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一樣, 必須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 如不要求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 應否就精神權利(尤其是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加入有關戲仿作品版權豁免的相應豁免?

- (e) 版權豁免應否涵蓋所有類別及種類的版權作品？是否有任何理由把某類別或種類的作品排除於版權豁免之外？舉例說，我們應否把未發表的作品摒除於版權豁免之外，或將之視為決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的因素之一？
- (f) 應否就如何裁定有關處理是否公平訂明考慮因素清單（類似現行《版權條例》第 38 及 41A 條載列的允許作為的考慮因素清單）？

總結

- 我們對諮詢文件中的方案和上述的議題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公眾發表意見。我們希望透過是次諮詢，凝聚社會主流意見，找出最符合香港利益的方案。我們會仔細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然後決定如何處理戲仿作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3 年 7 月